



花蓮縣第 1 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聯絡地址：花蓮市軒轅路 12-1 號 2 樓

聯絡電話：03-8329901

傳 真：03-8326731

重劃科 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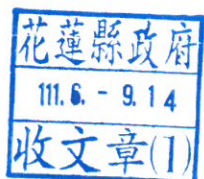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吉安自劃字第 111000613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「公告文」一份

2. 「重劃計畫書」一份


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第 1 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一份，依法公告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張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業經花蓮縣政府 111 年 6 月 6 日府地劃字第 1110107711A 號函准予核定實施市地重劃。
- 三、檢附公告文一份，敬請於 111 年 6 月 13 日至 111 年 7 月 13 日張貼於貴單位公佈欄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花蓮縣第 1 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 鍾嘉村

花府

111/06/09



1110116209

花蓮縣第 1 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吉安自劃字第 1110006133 號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第 1 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。
- 二、花蓮縣政府 111 年 6 月 6 日府地劃字第 1110107711A 號函准予核定實施市地重劃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 111 年 6 月 13 日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止，計 30 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
本會會址(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二段 248 號)
- 三、公告內容：花蓮縣第 1 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。
(同「花蓮縣政府 111 年 6 月 6 日府地劃字第 1110107711A 號函之附件-重劃計畫書」)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與其所有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，於簽名蓋章後，向本會提出並副知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。

理事長 鍾嘉村